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7-0003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994021557
报告名称：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7-0003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签字人员：	宋光荣(431000010005), 张成(11010141068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7-00035 号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615.5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7,998.45	1,262,558.23	1,874,702.83	5,641,517.1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3,671.72	9,369,141.50	12,524,048.94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等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929.2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所得税影响额	-264,580.44	-1,618,686.67	-2,015,681.90	-849,119.28
23. 少数股东影响额	-11.35		-8,843.48	-10,627.03
合计	1,437,078.38	9,172,557.78	12,374,226.39	4,781,770.7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22年1-3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损益		68,615.52		
合计		68,615.52		

二、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企认定奖励补贴	50,000.00			
稳岗补贴		8,364.29	285,894.12	214,117.10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经费补贴		60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补贴资金		10,000.00	800,0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5,100.00	150.00	
区金融办支付 2020 年中关村科技金融支持资金		179,543.13		
2021 年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级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7,000.00		
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125,998.45	99,420.76	35,462.19	
政府财政支持资金	352,000.00	201,430.05	101,247.95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3,900.00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0,565.00		
天津科学技术局补助资金		37,235.00		
湖南广播电视台课题经费			181,200.00	507,400.00
上市奖励资金补贴				4,500,000.00
展位费补贴				92,700.00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经费补贴			78,000.0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冠肺炎疫情专项补贴			62,229.17	
省级研发费用补贴转移支付资金			130,000.00	
投贷奖资金			107,880.00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			50,000.00	
房租补贴			23,639.40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19,000.00	
培育企业补贴				200,000.00
省级研发投入补贴区级配套				65,000.00
高新技术补贴				34,800.00
数字经济和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奖励补贴				27,500.00
合计	527,998.45	1,262,558.23	1,874,702.83	5,641,517.10

三、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173,671.72	9,369,141.50	12,524,048.94	
合计	1,173,671.72	9,369,141.50	12,524,048.94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逾期付款利息		90,929.20		
合计		90,929.2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一)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列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理由：

2022 年 1-3 月

项 目	涉及金额	理 由
增值税即征即退	5,208,376.6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2021 年度

项 目	涉及金额	理 由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390,457.6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2020 年度

项 目	涉及金额	理 由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753,348.5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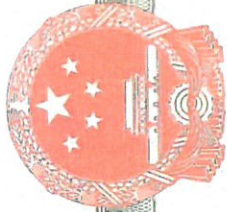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

项 目	涉及金额	理 由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295,732.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审计、纳税申报等事宜；为改制企业办理审计、评估、验资、法律事务；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审计、评估、验资、法律事务；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2年 05月 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7201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姓名 宋光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01196406061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100001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01 日
2011 年 5 月 3 日补发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长沙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4 日



张成

男

1987-07-1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长沙分所

43112619870711325X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6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7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